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甑智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50)（以下简称“南方甑智混合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6年6月17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甑智混合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596 公司网址：www.borf.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8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宣读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下同）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一）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特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特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二）网络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授权专区，通过网络进行授权。

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四）授权资料送达的地址和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17:00。

纸面授权资料应在授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授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预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603室；联系人：金妮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0755-83887777（确认电话为4008898899）、传真号为0755-82763900（确认电话为0755-82763906）。

3、预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201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方为有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7月18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2016年7月18日）起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本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终止上市交易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详见转型议案。

十三、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3887777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联系人：张锐珊

联系电话：075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该基金为被动债券指数基金。考虑到南方50债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本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终止上市交易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同时鉴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本次《基金合同》在变更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16]116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转型方案实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转为南方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持有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份额转为南方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该基金为被动债券指数基金。考虑到南方50债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本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终止上市交易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由“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跟踪标的由中证50债指数更换为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并适当拓宽投资范围，投资于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考虑到市场同类基金费率水平，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费率做相应调整，由0.5%下调至0.3%。本基金转型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及终止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并对场内份额妥善处理。

同时鉴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本次《基金合同》在变更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特此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章节	条款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表述	转型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合同中的表述	备注说明
基金合同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根据《标作办法》的修订情况变更名称。
全文		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业务、登记机构	与释义保持一致。
全文（释义除外）		投资者	投资人	与释义保持一致。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完善表述。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履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及新的监管要求更新，并增加基金转型情况。完善表述。	
		本合同，《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根据转型情况修改。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删去不必要的释义。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募集集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转型情况修改。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根据转型情况修改。
		招募说明书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根据转型情况修改。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公司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完善表述。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完善释义。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完善释义。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完善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完善释义。	
		发售公告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已成立无需发售公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善释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完善表述。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全文将“代销机构”均修改为“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增加基金销售业务的释义。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模式不限于代理关系，完善释义。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删去冗余释义。	
		注册登记业务	注册登记业务；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派发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包括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补充登记业务的范围。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完善释义。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完善表述。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完善表述。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完善表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完善表述。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增加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释义。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完善释义。	
		基金转型		基金转型；指《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终止上市交易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通称	增加基金转型的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即《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转型调整合同生效日的定义。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增加基金合同终止日的释义。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完善表述。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完善表述。	
		日/天	公历日		删去冗余释义。	
		月	公历月		删去冗余释义。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完善表述。	
		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增加释义。	
		《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增加释义。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完善释义。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完善释义。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募集期已结束，删去多余释义。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已结束发售，删去多余释义。	
		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完善释义。	
		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完善释义。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完善表述。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完善表述。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完善表述。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完善表述。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临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完善表述。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完善表述。	
		销售场所	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为场外和场内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本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交易。	
		注册登